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4〕77号

关于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以下简称研究专项）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以及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部署，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深入研究思政课建设和教学基本规律、重大问题，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

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

二、本次受理申报的研究专项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应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思政课建设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

一般项目应立足于思政课教学实践，围绕对思政课教学创新具有理论支撑作用和实践指导作用的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三、重点项目设置课题指南，一般项目不再设置课题指南。

申报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可根据《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课题指南（重点项目）》条目直接申报，也可结合自身研究实际和教学实践适当修改课题名称申报。

申报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可对照研究专项近年课题指南的导向、已立项课题和研究成果，着眼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科学拟定题目申报，避免脱离实际、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重点围绕目前开设的各门思政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设计改革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思政课相融合，学校国防教育，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数字赋能思政课建设，思政课教学示范讲义、创新课件、优秀案例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研究专项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 20 万元。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研究专项完成时限一般为 2—3 年。

六、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申请人可根据教学实践和研究实际自主确定课题组。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支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获得者、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优秀思政课教师担任负责人申报课题。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在涉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相关课题中，必须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担任课题组成员。

七、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研究专项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研究专项，申报 2024 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

(二)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专项，须在《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三)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研究专项。

(四) 立项后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八、工作安排

(一) 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 2 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6 份（均为 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意识形态审核备案表》及《汇总表》各 1 份。

(二) 请各二学院于 9 月 23 日 11:00 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行政楼 303），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c.edu.cn，邮件主题标注“**学院+2024 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由二级学院统一报送。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次专项研究申报省上实行限额申报，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类别。各二级学院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组织专家论证，加强有组织的申报，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省社科工作办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

(二)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三)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四) 各二级学院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对照《公告》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政治把关，严格申报资格、质量、研究成果真实性等必备条件的审查审核，特别是对被国家社科基金和省社科基金终止或撤项的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申报，坚决维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附件：1.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

专项课题指南

2.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申请书

3.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课题论证活页

4.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申报材料汇总表

